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 轉 2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nis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140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來函乙份，
請 貴會惠予傳播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 5 月 29 日國健社字第
107020076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附件可至本會網站www.cda.org.tw\下載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
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
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聯會
授發章(234)

理事長謝尚廷 出國

常務理事蔡珍重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會 主委決行